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乌财预【2014】31号）、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关于印发水磨沟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政办【2014】75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受区委、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辖区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拟订片区发展规划，提出强化“两个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整合辖区行政资源、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综合服务；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办事处设1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即党政办公室（宣传文化科）,负责辖区基层党建、宣传文化、精神文明、人民武装和工、青、妇等工作；综合协调驻区单位、“两新”组织、新农村建设，开展维护稳定、社会服务、城区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并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在辖区开展相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协调指导社区工作；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档案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群、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

另外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人民武装部。

（三）事业单位

办事处下设2个事业单位，9个社区，社区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预算管理。

1、行政社会事务执法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片区民政、文化、教育、体育、统计、计划免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财政、科技、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以及残疾人、老龄、侨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等工作；依照授权或委托开展相关执法工作。负责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片区各类市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为片区老、弱、病、残、困难群体和无物业小区居民提供涉及水、电、气、暖等方面协调服务工作。

2、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负责组织实施片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负责片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

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司法所与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实行合署办公。

9个社区分别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斜井东社区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斜井南社区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昆仑东街社区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昆仑东街北社区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和谐园社区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芙蓉社区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苇湖庄西社区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美丰社区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运成社区工作委员会。

（四）人员编制数

华光街街道办事处行政编制15名（含南疆选调干部4名），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8名，下辖社区工作委员会事业编制41名。

**二、部门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7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70.89万元,我单位系新成立街道，无上年数据。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470.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4.1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4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1.0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73.07万元。

（二）一般预算支出情况

2017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70.89万元，因我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

其中：

基本支出3068.48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678.62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2829.8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62.47万元

（三）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0.28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预算支出。因公出国（境）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和其他相关以及上级等部门有关要求开展，并由区财政根据实际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追加和安排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28万元。主要用于经批准的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预算。